

講道隨筆

神的家 我的家(第五講)

以弗所書 2:19, 提摩太前書 3:15

梁德舜牧師

**以弗所書 2: 19 這樣，你們不再做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提摩太前書 3: 15 這家就是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和合本)**

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

感謝主，讓我今天繼續思想教會事工主題「神的家 我的家—第五講」！

過去我們思想過：教堂和教會有什麼分別、教會的起源、使徒信經的教會觀、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2.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3. 因著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5.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6.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7.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8. 我信聖靈；

9.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I believe in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the saints,
10. 我信罪得赦免，
11. 我信身體復活；
12. 我信永生。阿們！全篇共十二條。

第九條：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I believe in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the saints, 這裡提到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catholic Church 不是指天主教，這是論及普世的教會。因此教會有普世的教會地方的教會

回到聖經時代，新約聖經出現的 107 次「教會」，在希臘文是 ἐκκλησίαν (Ekklesia)，意思就是「會眾的聚集或聚會」。同一個字在希伯來文稱為 Kahal，最起初的意思是「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called out ones)。

從哪裡分別或呼召出來呢？就是從滅亡、魔鬼、世界、罪惡呼召出來。把我們召到哪裡去呢？就是召到永生及基督的國裡，正如歌羅西書 1: 13 所說：「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簡單來說，教會不是信徒聚會的建築物(聚會的建築物稱為聚會點或禮拜堂)，也不是所有參加聚會的會眾(因為當中包括慕道朋友)，而是一個蒙神呼召而蒙恩得救，歸入神國，聚在一起敬拜及事奉的群體。不是個政治或治理的單位，是被神呼召出來的一群人。

我們也思想到教會的畫像：教會是依據新約聖經的教導而成立的，尊基督為主，為要完成基督所交託的使命。教會不是一個普通的組織，而是分別為聖的屬靈團體，以滿足耶穌基督的心意為目標。

聖經中有不少的經文，對「教會」這個概念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我認為這是非常之美。其中一處就是提前 3: 15：「**這家就是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讓我們從這節聖經中思想一下教會是神的家。

教會是神的家，是「神在靈裡的居所」。家如何是人安居的所在，教會作為神的家，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惟有在教會裡，神才能將祂自己託身其中，才能得著安家、安居、安息之所。一座房屋，必須讓居住者擁有全權，可以隨心所欲的自由使用，才算是安家、安居的所在；若是關鎖住許多房間，只留下極狹窄的空間，容許居住者使用，便非安家之處。教會中的主權如果只是在形式上禱告禱告、問問神，實際上仍是「人」決定一切，如何能叫神得著安家、安居與安息呢？那就頂多僅能視之為一個「基督教團體」而已。

教會是神的家

「家」這是字實在十分寶貴。教會是神的家，我們是

家的一分子：「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 19)。

家有甚麼特質呢？讓我提出幾點讓大家一同思想：

壹) 家是有愛的地方 (約壹 4:7)

貳) 家裡有包容及忍耐 (弗 4:2-3)

參) 家是彼此建立及相助的地方 (弗 4:16)

肆) 家是一個有治理的地方 (來 3:6)

伍) 家是一個有供應及餵養神的地方 (路 12: 42)

結論：

恩典華浸不是一座建築物，乃是神的家。

恩典華浸是一群蒙神恩典所召，罪得赦免的人，一同聚集，同心敬拜那愛，為人捨身十字架的耶穌基督。

恩典華浸是一個靈命飢渴得飽足，生命能得滋潤的地方。

恩典華浸忠於聖經的教導，以主耶穌為中心，傳揚福音的喜訊，並高舉主耶穌基督。因為神的大恩，我們刻意以敬虔和喜樂來崇拜主，用愛心和關心交流生命，用誠實的行為活出聖經。